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綦江建设重庆特色红色文化高地

发展规划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綦江建设重庆特色红色文化高地发展规划》已经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5年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